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浈市监执处字〔2019〕082号

当事人：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00MA4W746F3B
住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沙梨园六一村46号之二三
投资人：邹家星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陵东路1号-207房

2019年1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进行监督检查，该经营部药品柜台内摆放有替米沙坦片(40mg)8盒、(80mg)11盒共19盒（40mg-国药准字H20050354、80mg-国药准字H20061272，生产厂家苏州中化药品有限公司，批号56519045）销售，该药品说明书标注有“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在医师指导下使用”，根据该药店提供的进货单据，该批号替米沙坦片(40mg)共购进13盒，执法人员经查看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销售记录，该经营部于2019年10月9日销售了该批号替米沙坦片(40mg)2盒，但执法人员未在该经营部内查见处方，该经营部也不能提供前述销售该批号替米沙坦片(40mg)的处方供执法人员检查。

2019年11月6日对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投资人邹家星

调查询问，邹家星承认其经营的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销售的替米沙坦片属于处方药，其于2019年10月9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即销售了替米沙坦片(40mg)2盒。

经查证，替米沙坦片不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布的《非处方药遴选及转换目录数据库-化学药品》名单内，属于处方药。

我局调查认定的事实如下：1. 替米沙坦片属于处方药；2. 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于2019年10月9日在购药顾客未提供处方的情况下销售了替米沙坦片(40mg)2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投资人邹家星身份证，证明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药品经营资质；

2. 《替米沙坦片说明书》、产品相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查询截图，证明替米沙坦片属于处方药的事实；

3.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相片、《调查笔录》，证明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替米沙坦片的事实。

2019年11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浚市监执行告字〔2019〕082号），由药店投资人邹家星签收，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依法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当事人韶关市济邦医药经营部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

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处罚如下：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19年11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